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19-070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2020年9月9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事宜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73号公告)。2020年9月9日,公司接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为鑫正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0年9月8日,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298,520,000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30%,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6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5%;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54%;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2%;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8%;上述人员持股来源均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边兴海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约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06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00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王维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0.0654%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000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李毓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	0.0052%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边兴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800	0.0108%	非公开发行取得:173,800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秦怀	不超过:26,250股	不超过:0.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股	2020/10/9~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王维舟	不超过:262,500股	不超过:0.01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0股	2020/10/9~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李毓良	不超过:21,000股	不超过:0.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股	2020/10/9~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边兴海	不超过:43,450股	不超过:0.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450股	2020/10/9~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边兴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否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6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4,338,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焦云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焦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于成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310,674	99.994	27,400	0.006	0	0.00

2、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310,674	99.994	27,400	0.006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律师、柴永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47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1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47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4号)同意,华阳国际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03万股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9,60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0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700万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60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34.7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68.3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悦投资”),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1、赢悦投资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自公司就本企业投资入股事项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赢悦投资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47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1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4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代码	托管单元代码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1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0286086	030400	7,150,000	7,150,000	7,150,000
合计				7,150,000	7,150,000	7,15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华阳国际此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8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90,406,779,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486,007,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达到99.1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程序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将于2020年11月8日10时至2020年11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弟持有的公司股份486,007,100股,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

公司通过查阅深圳中院(2020)粤03执恢345号《执行裁定书》,获悉本次拍卖系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永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5656号、15657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135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上次执行的过程中,深圳中院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兆新股份486,007,100股,因案外人提出异议无法处置该股票,且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深圳中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8)粤03执188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的处理。现因异议案件驳回案外人的异议请求,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已依法受理,并最终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的公司股份486,007,100股以优先清偿本案债务。前次拍卖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被拍卖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控股股东或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拍卖机关	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弟	是	深圳中院	486,007,100	99.10%	25.82%

深圳中院将于2020年11月8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755/03)予以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证券账户内“兆新股份”486,007,100股,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被拍卖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控股股东或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拍卖机关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弟	是	深圳中院	486,007,100	99.10%	25.82%

注:1、累计被拍卖数量即为本次将拍卖的股份数量,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陈永弟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根据咨询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其所持有的股票仍然具有投票权,但是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在接管彩虹集团的破产管理人、彩虹集团投票意向为破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行使,陈永弟先生无法影响彩虹集团投票意向。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 %,其中被质押股数为490,007,100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0,406,779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3,995,037,073股;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间接通过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2,1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7%,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

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若拍卖最终成交,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90,406,779股减少为4,399,679股,持股比例将降至0.23%;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

2、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司法拍卖的486,007,10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系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陈永弟先生有关上述股份作出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证券账户内“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486007100股(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2、深圳中院(2020)粤03执恢345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5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重新签订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吴小翔先生、王惠明先生、吴其超先生、黄春生先生(以下简称“各方”、“一致行动人”)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7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9月4日到期。一致行动人通过签署《共同声明》,声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同时,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吴小翔先生、王惠明先生、黄春生先生拟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上事项涉及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构成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吴小翔先生、王惠明先生、吴其超先生、黄春生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期限的约定为: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按以下孰晚原则终止: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7年9月5日)起满36个月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2015年7月15日)起满60个月。

截止公告日, 一致行动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77,991,6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4%。

各方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小翔	22,056,978	7.39
2	王惠明	18,644,893	6.25
3	黄春生	18,644,893	6.25
4	吴其超	18,644,892	6.25
	合计	77,991,656	26.1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四人于2020年9月4日签署了《共同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四人于2015年7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相关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9月4日自动到期,以上各方在协商一致后作出如下声明:

1、《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9月4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暂不续签;

2、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3、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稳定发展,除吴其超因为已达到退休年龄并有意愿逐渐退出上市公司的管理外,其余三位股东拟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自然人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第三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本协议采取一致行动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协调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则以协调一致行动时自然人各方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自然人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2以上(不含1/2)的一人或数人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调过程中自然人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意见,集中行使表决权,不得弃权。

第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拟提出提案之一人(或数人)按该一致意见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时,本协议之一方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自然人各方中的其他任何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六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担任公司董事或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的自然人各方之一人(或数人)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拟提出提案之一人(或数人)按该一致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

第七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召开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担任董事的自然人当事方应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参加董事会时,自然人各方中的董事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自然人各方中的其他董事参加会议。

第八条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12个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二、本次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及新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及新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为由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变更为吴小翔、王惠明、黄春生。认定理由如下:

1、新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吴小翔	22,056,978	7.39
王惠明	18,644,893	6.25
黄春生	18,644,893	6.25
吴其超	18,644,892	6.25
冯国宝	10,012,121	3.36
富荣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荣长赢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84,243	2.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4,243	2.04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4,984,448	1.67
钱晴芳	4,525,587	1.52
顾小平	3,331,423	1.12
合计	113,013,721	37.89

根据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相对分散,新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后,吴小翔、王惠明、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9%,与其他任一股东持股相比,都具有较大差异。

同时,公司最近12个月,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人数	出席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42.80%
2020年5月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2	38.22%
2020年6月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38.29%

过去12个月,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平均出席率39.77%。吴小翔、王惠明、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9%,超过平均出席率的二分之一,吴小翔、王惠明、黄春生可以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如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需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新一致行动人中吴小翔、王惠明、黄春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超过了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自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变更为吴小翔、王惠明、黄春生。

三、其他说明

上述原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及新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吴小翔、王惠明、黄春生于2020年9月9日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后,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 1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5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仅体现双方在2021年的合作意愿,若双方就具体商业条件达成协议,将另行协商并签署包含具体商业条款的《年度销售协议》以实现本备忘录的合作目标。

2、本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订合作备忘录,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对方介绍

1、名称: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18号A1幢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Kwok Wai Andy Ho

5、注册资本:5620万美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1691285W

7、经营范围:(一)从事电子工业领域和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其他领域的投资;(二)受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以及飞利浦在中国已投资或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飞利浦或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飞利浦或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为这些企业的产品和从飞利浦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3、为飞利浦或所投资企业提供或安排相关仓储、运输等综合服务;4、为飞利浦或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担保;6、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三)从事电子技术,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照明,母婴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和医疗器械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培训和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含医疗行业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和其他相关服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科技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飞利浦或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飞利浦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或安排相关的技术培训;(五)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国内商品;(六)提供经营性租赁服务;(七)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八)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店铺零售)飞利浦的产品;(九)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十)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二)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三)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公司产品或飞利浦的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十四)从事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医疗器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配套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并提供市场推广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等(经营范围详见公司章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自2015年8月正式开始合作,五年来,双方在小家电分销领域的合作不断加深。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扩大品牌资源、拓展企业影响力,实现2021年飞利浦小家电销售业绩突破40亿元。

三、合作的目的

甲乙双方拟在原合作基础上拓展更多业务合作范围,以“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为基础,达成战略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持续推动飞利浦品牌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发展。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合作备忘录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9日, 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9月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 – 3.00%

6、收益起始日:2020年9月9日

7、收益截止日:2020年12月9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购买主体: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